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2-00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8 人、通讯出席董事 1 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赞同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四、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对 2011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公司 201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253,528,411.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06,531.57 元，母公司净利润 178,351,071.1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计 17,835,107.12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06,259,865.37 元，减去 2011 年支付 2010 年现金股利 102,628,800.00 元，2011 年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 364,147,029.43 元。

2011 年分配预案：以 2011 年度末总股本 213,81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 106,905,000 元，本年不进行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 2011 年授信额度将到期，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须继续向贷款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具体如下：

(一)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二)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申请授信壹拾伍亿，其中人民币综合授信为伍亿元，人民币内保外贷专项授信壹拾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三)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四)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 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 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五)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 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 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六)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七) 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美元壹仟伍佰万，内容包括备用信用证及结算前风险(PES)等授信业务。

(八)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九)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十)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

信的其他业务。

以上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计人民币伍拾肆亿伍仟万元、美元壹仟伍佰万。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除尘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输送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对外贸易；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环境工程(废气)专项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对水利水电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除尘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输送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对外贸易；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环境工程(废气)专项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对水利水电、火电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单笔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租赁、资产承包、资产抵押(为公司自身贷款需要)、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行使决策权，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租赁、资产承包、资产抵押(为公司自身贷款需要)、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不高于三千万元且不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关联交易行使决策权,对于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高于三千万元且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审批原则: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3、公司应当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当单项对外担保额超过净资产 10%以上,在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公司对外担保必需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独立董事应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现修改为:

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单笔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租赁、资产承包、资产抵押(为公司自身贷款需要)、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行使决策权,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租赁、资产承包、资产抵押(为公司自身贷款需要)、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不高于三千万元且不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关联交易行使决策权,对于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高于三千万元且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审批原则: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

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当单项对外担保额超过净资产 10%以上，在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对外担保必需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独立董事应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三）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八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公司以前年度均于当月计提并发放上月工资，当年年终奖在次年发放时才予以计提，上述处理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本年改为对当月工资于当月预提并在次月发放，对当年年终奖金于当年根据绩效情况预提并于次年发放。本年对上述差错采取追溯调整，调整减少 2010 年 1 月 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60,008.41 元、减少 2010 年 1 月 1 日少数股东权益 682,140.19 元，调整减少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32,917.95 元、增加 2010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15,979.47 元。

本次公司对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提高了财务信息质量，会计核算更加真实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临时公告 2012-008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临时公告 2012-007 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
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事前经过我们审核，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多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都比较熟悉，为公司审计工
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
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审
计机构。

十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 点
- 2、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4、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作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四) 出席会议对象

1、凡 2012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五) 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30 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2、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4、与会股东或委托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90903

联系人：陈培敏、陈健辉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7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 决 意 见 (以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1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4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